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 2019 年度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实达集团”或“公司”)2019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对本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事项专项说明如下:

一、审计报告中发表保留意见的事项: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实达集团存放在香港及印度的存货共计 13.77 亿元(其中存放在香港的存货金额 10.43 亿元,存放在印度的存货金额 3.34 亿元)。实达集团对上述存货进行减值测试,并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 12.15 亿元。由于受新冠疫情的影响,我们无法对存放在香港及印度的存货实施监盘程序,我们也无法实施满意的替代审计程序,以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核实上述存货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二、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理由和依据: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第八条规定,当存在下列情形之一时,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保留意见:(一)在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后,注册会计师认为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对财务报表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二)注册会计师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但认为未发现的错报(如存在)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

会计师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二所述,本公司已连续亏损两个会计年度,且本年度亏损严重,导致期末报表所有者权益为负数,财务状况严重恶化。公司 2019、2018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304,702.84 万元、-26,715.57 万元,且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实达集团归属于

母公司的净资产为-46,825.54 万元。如财务报表附注二、（二）持续经营所述，这些事项或情况，连同财务报表附注十、（二）或有事项所示的未决诉讼事项，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实达集团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截至审计报告日，实达集团已拟定如财务报表附注二所述的改善措施，但其持续经营能力仍存在重大的不确定性。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三、相关事项对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

基于上述“二”所述理由以及依据，我们无法判断保留事项对实达集团报告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存在的影响程度，但我们认为该事项不具有广泛性。

四、公司董事会的意见及消除该事项及其影响的措施

（一）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对于年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意见类型，我们尊重其独立判断。

（二）消除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及其影响的措施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实达集团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兴飞科技有限公司存货大部分存放在香港新界屯及印度新德里。由于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自 2 月初起宣布内地入境人员必须接受隔离检疫，并且对于所持旅游签证有效期限或签注逗留期限不足 14 天的人员拒绝入境。同步，国家出入境管理局也暂停办理内地居民赴香港商务签注。同时，印度也因疫情管控出台限制我国公民赴印的政策。为配合公司年报审计工作，深圳兴飞聘请了香港冯进佳会计师行有限公司对其子公司香港兴飞存放在香港的存货进行盘点核查；聘请了印度 DipakRaju & Associates Chartered Accountants 对香港兴飞存放在印度的存货进行盘点核查；聘请了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深圳兴飞的全部存货进行了价值评估并出具报告。

由于受新冠疫情的影响，香港、印度和中国大陆的人员往来受到了一定的限制，因此公司和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无法对存放在境外的存货实施监盘程序，故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对上述存货事项持保留意见。下一步深圳兴飞将对呆滞存货进行处理，积极变现，避免给公司造成更大的损失。

（三）针对上述事项，董事会和公司高度重视，将督促管理层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妥善解决上述事项，消除审计报告带来的相关不利影响，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并在 2020 年加强公司经营管理，提高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11 日